

對北部都會區及新田科技城的意見

對北部都會區的一般意見

1. 我們普遍支持北部都會區的提議，可善用棕地，提供大量土地以滿足當前和預期的發展需要。北部都會區毗鄰深圳，可以與深圳的創新科技產業產生協同效應，為發展香港的就業中心提供了契機，並有助於改善全港職住不平衡的問題。鑑於北部都會區將由多個毗鄰已開發地區的發展節點組成，在發展規模上具有較大的彈性，可有效應對未來的不確定性。
2. 北部都會區涵蓋大量易受破壞的濕地，包括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因此我們認為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將會是北部都會區規劃最重要的原則之一。
3. 在制定行動議程和實施計劃時，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需要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充分了解和整合目標產業和企業的空間要求。例如：
 - 新產業策略將包括哪些目標產業和企業？會否包括較大規模的生產製造？
 - 是否有充足的電力供應滿足數據和物流中心（特別是冷凍倉庫）的營運需求？
 - 是否有足夠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滿足未來的創新與科技用途的需求？
 - 數據中心或創新科技用途應如何聚集，每個運營者的規模應有多大？
 - 在生物技術實驗室附近設立醫院或診所，能否產生協同作用？
4. 北部都會區需一併綜合考慮與交椅洲人工島、馬料水填海等其他大型項目的落實方案、人口/經濟用途的遷入，以及分階段實施策略。此外，馬料水填海現已提出新增創科相關用途的土地，這些與北部都會區的創科用途在功能上如何區別，需要一套整體創科發展策略。
5. 交通和基礎設施需要在第一批人口遷入之前完成。在北環線竣工（約 2034 年左右）之前幾年引入第一批人口和企業（約 2031 年左右）的做法非常不可取。

6. 我們同意政府應帶頭積極管理濕地和魚塘。然而，現時公眾仍未清楚如何進行生態補償和管理該些濕地和魚塘。我們促請政府解釋長遠的保育計劃和財務安排，包括：
 - 在生態上如何確保三寶樹及蠔殼圍的魚塘得以連繫？
 - 如何在擬議創新科技的土地上保留候鳥的飛行路徑？

對新田科技城的具體意見

7. 研究小組需要仔細解決保育區和發展區之間的銜接問題，例如對雀鳥的炫光影響。設計創新科技園的邊界時應尊重自然生態的分布和特徵，例如跟隨現有魚塘的地理分界，而非隨意地勾劃界線。
8. 新田科技城應更仔細考慮城鄉共融。對於目前在建議發展大綱圖上以白色顯示的認可鄉村用地，政府應在考慮鄰近土地用途和設施的情況下，對這些地區作整體規劃，例如透過制訂鄉村發展藍圖，展示行人路改善及單車徑連接，並預留位置作公共空間及安裝防洪設施等，而不是放任該些鄉村用地的發展。
9. 我們認為建議的創新科技園規模太大，內容也太模糊。應列明創新科技用途的一般發展參數，包括人才住房、休憩用地的規模和位置等。我們期望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所委託的顧問研究，在給予足夠的靈活性以吸引各種創科用途之餘，能夠闡明更多細節，包括發展規模和設計指引。
10. 新田新發展區佔地超過 600 公頃，南北跨度超過 5 公里，僅由 3 個擬建港鐵站提供服務。擬建的創新科技園的交通配套尤其令人擔憂。政府應規劃足夠的接駁服務（包括可能的無人駕駛自動車），以連接港鐵車站和發展區內的各個區域。